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師徵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3.08 第 16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2.24 第 19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1.16 第 24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2 月 12 日校長簽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，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徵聘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依據本辦法成立「車輛工程系徵聘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徵聘本系專任教師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次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（含）之教師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如系主任缺席，由教授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徵聘教師前，徵聘人選之專長及條件應先由系務會議通過，再由本委員會議決定公開徵聘程序，得包括刊登廣告、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第五條 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議決，並送本系、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系兼任教師徵聘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